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彥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1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8月6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